

(1998年2月26日在 Haarlem, Van der Putt 公证处公证)

名称和席位

第一条

协会名称为荷兰华人学者工程师协会 (Vereniging van Chinese Wetenschappers en Ingenieurs in Nederland), 注册地点在 Eindhoven

宗旨

第二条

1. 协会的宗旨包括在以下的范围
 - a. 建立和保持在荷兰的华人学者和工程师之间的联系,
 - b. 促进荷中两国间科学, 技术, 文化和教育的交流,
 - c. 促进荷中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合作,
 - d. 保持与其他荷兰华人组织的联系, 帮助会员融入荷兰社会.
2. 协会将用各种合法途径以实现其目标.
3. 协会主要活动范围在荷兰.
4. 协会为非政治性组织, 不以谋取赢利而分成为目标.
5. 协会内部和外部使用的语言为荷兰语, 汉语和英语.

期限

第三条

本会时间期限为无限期.

会员资格

第四条

1. 协会有普通会员和荣誉会员. 除在特殊声明的情况下, 本章程及根据本章程所制定的规定和作出的决定适用于普通会员和荣誉会员.
2. 会员资格

- a. 受过大学或高等教育,
- b. 现在或曾经在荷兰研究所, 企业, 大学或政府部门工作,
- c. 遵守协会章程和规定, 以及协会及协会所属机构的决定
- d. 维护协会声誉.

普通会员须满足上述的标准. 加入协会须在理事会注册, 并得到理事会同意. 注册需要填写由理事会向申请人寄去的登记表. 申请加入协会如果没有得到理事会的同意, 可以由全体会员大会作出同意的决定.

3. 荣誉会员将授给对协会作出重大的贡献, 并为协会带来价值的人, 荣誉会员资格由全体会员大会批准.

第五条

会员资格属本人所有, 不得转让或替代.

第六条

1. 在以下的情况, 会员资格将终止:

- a. 会员去世
- b. 会员退会
- c. 协会停止会员资格
- d. 协会取消会员资格

2. 会员可以在财政年度结束时退会. 退会须以书面形式在年度结束四周前提出. 然而在下述情况下亦可立即退会:

- a. 有理由证明不能继续满足成为会员的条件.
- b. 当一个涉及到限制会员的权利和增加会员的义务的决定公布以后, 在一个月內提出申请. (除非此决定仅涉及到经济方面的权力和义务)
- c. 当一个其将导致转变协会法律形式或与其它组织合并的决定通知会员以后, 在一个月內提出申请.

如果退会未能及时办理, 会员资格将继续到下一年度的年底.

3. 由协会决定停止会员资格亦只能在财政年度结束时发生，并需在年度结束四周前提出。停止一个会员的会员资格必须有理由证明该会员不能满足成为会员的条件。如果协会停止会员资格未能及时办理，则会员资格将继续到下一年的年底。
4. 协会取消一个会员的资格，只有当这个会员严重违反了协会的章程，规定和决定时。其中忘了交款，未交或未及时交会费，或此会员受到了协会不公正的对待，不包括在内。理事会做出取消会员资格的决定，必须尽快通知当事人并公布其原因。当事人在接到通知后的一个月内，有权向全体会员大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或处理此申诉的过程中会员资格将暂停。只有全体会员大会才有权力最终决定取消会员资格，其决定最少要有三分之二的票数赞同。
5. 当会员资格在协会年度内停止，会员必须交纳本年度的全部会费。理事会可以根据违反协会的章程，规定和决定，或者协会受到了无理对待为理由暂停一个会员的资格。暂停期最多为六个月。反对这一暂停决定可以向全体会员大会提出申诉。在第四款中的申诉过程这里同样适用。
6. 第九条第七款同样适用于会员。

捐资人

第七条

捐资人须经理事会批准。理事会有权力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其捐赠。捐资人有义务每年向协会提供一定数量的经济支持。捐赠的最少数额由全体会员大会确定。捐资人的权力和义务不受此章程的限制。

协会经费

第八条

1. 协会经费来源于会员的会费，捐资人赞助的捐赠，财产转让，捐赠的遗产，及其他来源。
2. 普通会员每年有交会费的义务。会费的多少由全体会员大会决定。除了在全员会员大会上明确规定 荣誉会员要交纳会费以外，荣誉会员没有交纳会费的义务。

理事会

第九条

1. 理事会最少由三人组成。在此中间有一名秘书长和一名财务理事。
2. 理事会理事在全体会员大会上从会员中选举产生。协会主席和副主席(如设有)由理事会推选产生。理事会理事的人数在全体会员大会上确定。
3. 在具有充足理由的前提下，全体会员大会有权停止和取消理事会理事资格，其决定必须得到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投票通过。

4. 停止理事会理事资格的决定如果在三个月内得不到全体会员大会的通过，暂停的决定将失效。被停止理事会资格的理事，有权力在全体会员大会上提出辩互，或由一位律师代为辩护。

5. 理事会理事每次任期最多为两年。这里所说“年”也可理解为两次年会之间的时间。理事会理事任期届满时将根据理事会确定的时间表卸任。卸任的理事可以马上再被当选。

6. 理事会理事席位出现空缺时应尽快得到补充，一个不完整的理事会可同样行使理事会的职责。

7. 理事会理事不享受薪金。理事可以得到为担任某一职位所支付的费用的补偿。年补偿额由理事会确定，并由全体会员大会批准。

第十条

1. 理事会承担协会的管理工作。理事会在行使职权期间，可以将其任务和责任委托给一个日常管理委员会。在理事会会议上通过一项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将根据本章程第 13 条第 5 款来进行。

2. 除了在本条第三款中所作的规定外，理事会共同负责决定其财产的获得，转让，及拒绝的协约的实施；其作为放债人，欠债人，第三者中间人，及债务确认人的协约的实施。

3. 如第二款所述，理事会的决定只有在全体会员大会上通过以后才可以实施。未经全体会员大会讨论通过的决定没有法律效力。

4. 理事会可以任命顾问。在理事会的邀请下顾问可以参加理事会会议。顾问在理事会会议上仅有咨询性表决权。

第十一条

1. 理事会全权代表协会

2. 理事会可授权一名或几名理事，或其他人在一定的范围内代表协会。

3. 在特殊的情况下，由主席(或副主席)和秘书长或财务理事，也可以秘书长和财务理事作为协会的法定代表。

全体会员大会

第十二条

全体会员大会在协会注册的城市或荷兰其它城市举行。

第十三条

1. 未被停止会员资格的会员, 和协会赞助人, 将受到协会理事会或全体会员大会的邀请, 可以参加大会. 被停止会员资格的会员有权力参加与此停止会员资格有关的会议议程, 并有权力对此陈述.
2. 协会会员在全体会员大会上拥有选举权(投票权). 每人持有一票. 每个持票人, 可以用书面的形式指定一名有投票权的会员代为投票. 一个人最多只能投两票.
3. 一个由理事会事先通知并由全体会员在某一场合下一致通过的投票决定, 与在全体会员大会上的决定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4. 主席决定在全体会员大会上投票方式.
5. 所有与法律和本章程有关的决定, 不是以多数票, 而是以绝对多数票为通过. 当大多数投票人拒绝对这一问题投票时, 提议不再有效. 如选举遇到罢选, 选举将以抽签决定. 如果在选举中两个(或两人以上)争取一个席位而没有一个人得到多数票, 在这两个人中间将再次投票, 直到选出得票最多者.

第十四条

1. 全体会员大会由主席主持, 若主席缺席由副主席, 除此以外, 由在场的年纪最大的理事主持. 若所有理事缺席, 大会主持人将自发产生.
2. 在全体会员大会上由主席宣布对某一决定的投票结果.

这也适用于对一个决定的投票, 其提议事先没有以书面的形式递交.

当一个投票结果产生以后, 主席须马上判断其结果的真实可靠性. 如投票有误, 可以要求再次投票. 这里的有误是指比如原投票不是以每人一票, 或以文字的形式出现; 而投票人是这样期望的. 新的投票结果将自动取代上一次的投票.

3. 全体会员大会上的会议记录和档案由秘书长或由主席指定的人保存. 会议记录须经主席和秘书长签字, 并将在本次或下一次全体会员大会上通过.

第十五条

1. 协会的财政年度与公历年度相一致. 具体地说, 第一个财政年度为从今天起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至少要举行一次全体会员大会, 并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除非全体会员大会已同意延长这一期限. 在会议上理事会将递交有关协会各项事务和所执行的政策的年度报告, 并商讨和解释其利弊关系, 以得到大会的通过. 报告由理事会成员签字, 如某位理事未能签字须给出理由.
2. 有关上一款所指的报告的可靠性需要会计来作证明. 如果没有会计的证明, 正如在民事法第 393 条, 第二卷, 第一款所规定的一样, 那么全体会员大会每年要推选至少两名非理事会成员成立一个检查委员会.

3. 理事会将于召开大会一个月前将第一款中所指的报告递交给这个委员会处理。委员会对这个报告进行调查，并把调查结果交给全体会员大会。
4. 理事会有义务根据他们所提的要求向这个委员会提供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出示其财富。
5. 如为了做出正确的结论，委员会需专业会计，则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专家。

第十六条

1. 除上面提到的全体会员大会外，理事会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召集会员召开全体会员大会。
2. 如果十分之一以上有投票资格的会员联合要求召开全体会员大会，理事会有义务在收到申请后的四周内召集全体会员大会。

如果这一申请在十四天内得不到理事会的答复，申请人可以自己来召集全体会员大会。召集人可以要求非理事会成员来主持会议和作会议记录。

3. 召集全体会员大会须以书面形式，最少须在十四天前通知会员，并公布其讨论议题。
4. 如果没有全体会员大会的召集通知，大会亦可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其条件是有一定数量的投票人出席会议，且他们的票数已超过了全体会员大会上拥有的总票数的一半，并且所有出席人及理事会没有人反对这一决定的通过方式。

如果全体会员大会的召集通知未能在开会前某一规定的日期前发出，大会仍可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其条件是有一定数量的投票人出席会议，且不超过十分之一的与会者反对。

本款第一句所述的决定的通过方式亦适用于在全体会员大会上事先未递交的讨论议题。

章程修改

第十七条

1. 全体会员大会有权决定章程的修改。修改章程的建议必须在大会前发出通知。
2. 召集一个全体会员大会来处理修改章程的提议，最少要在大会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的文字。提议将公布给会员，直到会议结束。
3. 在全体会员大会上修改章程决定必须得到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人的赞同方能通过。
4. 修改后的章程在公证后才能实施。每位理事会理事对修改后章程的实施负有责任。
5. 如果在全体会员大会上所有的投票人或其代表在场，并一致通过要修改章程，本条目第一，第二款不再适用。

6. 理事会理事有义务将已修改的内容的副本，连同现行章程的全文，递交给协会注册的商会。

解散和处理

第十八条

1. 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和五款同样适用于在全体会员大会上作出协会解散的决定。
2. 根据上一款的决定，协会结束时的财产由全体会员大会作出明确的安排。这一安排将尽可能与协会的宗旨相一致。
3. 财产处理由理事会进行。
4. 协会决定解散后，协会将继续存在直到处理完有关财产之事。在此期间协会的章程将继续生效。此时协会的文件和通知上要加上“清理”的字样。
5. 当协会已公布了财产，并把财产已转托给处理结束宜事的法人后，协会才能终止。处理结束宜事的法人将根据第十七条第六款把协会终止报告递交给协会注册的商会。
6. 协会解散以后，其书籍，文件应保留二十年，保存人由处理结束宜事的法人指定。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1. 全体会员大会可以制定和修改一项或几项规定。其规定内容可以在此章程涉及的范围以内或以外。
2. 一项规定不能包括任何条款与法律和此章程相违背。
3. 制定和修改规定的决定将根据本章程第十七条第一，二，和五款来进行。

最后条例

在场公证当事人最后申明：

1. 在任何情况下，章程未包括的规定，理事会将对全体会员大会负责，予以讨论和决定。
2. 本章程有中文和荷兰文两版本。如有差异，应以荷兰文版本为正本。